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5〕8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鲤城区 2025 年初等与学前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教师进修学校、各小学、幼儿园、区开智学校：

现将《鲤城区教育局初幼特教 2025 年工作要点》及《2025 年初幼特教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各校（园）遵照执行，并结合本校（园）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学校（园）工作计划。

附件：1.鲤城区教育局初幼特教 2025 年工作要点
2.鲤城区 2025 年初幼特教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教育局初幼特教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局初幼特教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创建“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为目标，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努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

一、优化招生服务举措，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1.持续开展阳光招生行动。完善出台 2025 年秋季鲤城区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全面实行阳光招生。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统筹调控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力度，落实“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来鲤就读小学、幼儿园工作。试点探索“长幼随学”服务举措，出台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25]1号），优化学籍管理服务，巩固控辍保学成果，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特殊群体学生，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2.升级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改革。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入学“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24〕6号）等文件精神，2025年我区将升级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改革，新增幼儿园网上报名服务模块，配合市教育局推进泉州市级教育入学“一件事”融合平台改造建设，受理小学、幼儿园入学报名申请，确保各级互联互通，入学报名实现“网办”“掌办”，减轻群众办事负担。

3.建立适应生源变化的学位供给机制。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开展小学、幼儿园学位摸底预测，动态监测学龄人口，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余缺弹性调配，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校布局，科学配置老城新区公办幼儿园，建立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城乡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调整机制，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按照标准班额招生，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因校制宜，试点开展幼儿园、小学小班化教学探索实践。各校（园）要提前做好招生舆情应对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制定应急预案，认真办理信访诉求，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确保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实施强校提质行动计划，提升优质均衡发展成效

1.深化课堂教育教学改革。落实新课标理念，针对当前教师教学方式比较单一，灌输式教育方式仍然存在，引导学生深度参与不够的现象，协同区教师进修学校组织全区教师开展学科教学专题研讨学习培训，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多元课堂教学模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2.建立小学学科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小学质量监测日常监管制度，探索完善德智体美劳等过程性评价办法，落实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3.健全“5G+专递课堂”常态化应用。2025年拟新增3个“5G+专递课堂”区级结对帮扶试点校：（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帮扶泉州市中山陶英小学、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帮扶鲤城区第五中心小学、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帮扶泉州市通政中心小学田中校区），建设“5G+专递课堂”研修交流平台和科学教育资源库，进一步加强网络教研，区教师进修学校应根据各“5G+专递课堂”试点校在管理平台开课、磨课、备课、教研活动模块的使用次数和效果进行横向评比并给予指导。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持续优化。

4.构建“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新格局。完善名校办分校、组团小片区管理、委托管理帮扶等办学机制，提升我区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成效。2025年拟增创泉州市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2个，聚焦科学教育，小班化教学探索，开展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展示交流活动，择优遴选参评泉州市“强质量、树品牌”

教育教学案例，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回头看”跟踪督查工作，全方位展示推广优质均衡发展经验和成果。各共同体建设学校开展多形式、多方位的合作交流，不断优化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扩大我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整体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切实发挥我区名优校的示范辐射作用，各名优校要根据《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考核评价方案》的考核评价内容开展相关建设工作，并形成自评报告，区教育局将于9月下旬组织专家开展区级评估并汇总报市教育局抽查。

5.加强新时代科学教育。培育建设一批省市级义务教育教改基地校，组织遴选、参评省、市级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评选小学科学实践活动优秀案例。做好科学教育加法，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泉州市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五大行动计划》，加强教学管理，开齐开足开好科学类课程，不断优化教案、学案设计，实施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探索项目式、跨学科学习，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升学生自主解决问题能力，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和求知欲，提升学生科学素养。

三、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1.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各门功课，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全面执行小学“零起点”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科学统筹好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

2.进一步规范教学用书、教辅和学生课外读物的征订管理和

使用。各校要规范教学用书目录管理，进一步完善进校教辅材料征订和使用管理机制，继续落实进校教辅征订工作全部通过省中小学教辅征订网络管理平台运行，落实学生自愿购买和学校无偿代购服务工作，做好学生课外读物的管理工作，加强排查、审查，确保学生课外读物的质量。

四、推进“双减”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常态化推进“双减”落实。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学习推广全国全省“双减”典型案例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学校作业管理机制，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及时总结和挖掘作业管理的好经验，进一步提高作业管理与设计水平。

2.强化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各校要认真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教学规范管理意识，把落实好教学常规工作同落实中小学“双减”和“五项管理”有关要求结合起来，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引导教师围绕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教研六个维度切实抓好教学常规工作。校长和教师要提高课堂教学40分钟教学效益，主动将课间10分钟还给学生。

3.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两减三满意”目标，全面贯彻落实《鲤城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泉鲤政教规[2025]1号），进一步拓宽课后服务渠道，规范课后服务管理，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确保我区开展“2+3”课后服务模式的学校占比和开展科学教育等课后服务活动学校的占比达100%，积极推进全区课后服务

扩量提质，实现课后服务全面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凸显学校办学特色

1.强化美育的育人功能。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艺术课程在学校美育中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学科蕴含的美育价值与功能，强化教学与实践的有机统一，健全课程教学实施监测与反馈改进机制。严格按照各学段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艺术相关课程，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资源，提高教学质量。打造艺术课程活力课堂，展现学生自信和风采。各小学应积极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艺术选修课程和课后服务，帮助学生通过在校学习掌握1—2项艺术专项特长，满足学生兴趣特长发展需要。依据新课程标准定期组织实施全区艺术学科质量监测，提升学校艺术教学质量。

2.树立融合美育理念。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学校艺术展演机制，让每名学生都有展示的机会和平台。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活动，多途径多渠道宣传校园优秀展演节目和作品。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的渗透与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鼓励特色发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3.推进艺术实践活动常态化发展。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开发地方戏曲、民间美术和闽派文化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课程资源，丰富校本课程。推进各校艺术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开设社团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在校园内开设

校园“非遗传承人工作室”。继续巩固提升“班班有歌声，班班有美展，校校有校歌，校校有校标”活动成效，遴选和组织优秀艺术作品参与各级展示活动。

4.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和体教融合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搭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特色平台，推进学校常态开展体育大课间、校园艺术节、科技节、读书节等校园文化活动，推进体育艺术“2+1”的有效实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聚焦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推动学前优质普惠发展

1.创建示范幼儿园提升保教质量。组织区级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和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测评指导，2025年将推动鲤城区金色外滩幼儿园创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推动泉州鲤城铭悦中心幼儿园、鲤城区崇德幼儿园（宝嘉分园）等2所幼儿园创建“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2.开展片区联动教研促进保教质量提升。一是层级带动，推动深化改革。以推进“均衡优质、和谐发展”为目标，以层级式片区联动教研为主要平台，联合名师工作室、园际组等，覆盖全区幼儿园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动研训活动，推进联动教研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二是科研驱动，实施精准指导。加强专业指导，引导幼儿园坚持保育教育相结合，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指导各园立足实际开展基于问题的教研，以一线实际问题为抓手，开展行动研究，形成科研促教的良性循环。三是优化队伍，提升保教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文件精神，以园本教研为核心，重视幼儿园地方本土资源的开发与科学利用，通过学习研讨展示等形式树立典型，加强生成式探究性主题课程构建，以课程游戏化、生活化项目研究为载体，确保立德树人教育目标的实现。各幼儿园和小学就近结对常态化开展幼小科学衔接工作，将入学准备渗透在幼儿园三年生活中，并通过优秀教研成果推广，促进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成长和保教质量的全面提升。

3.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调整，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力争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 50%以上，学前教育普惠率达 90%以上。

4.完善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大对幼儿园名称、特色课程、课程教学资源等的监管力度，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杜绝“小学化”倾向。开展幼儿园年检工作，继续实行公办幼儿园（含集体办）登记注册和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加强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确保幼儿园办学依规、合法。认真做好民办幼儿园的年审、评估与审批工作。

5.加强集体办幼儿园管理。贯彻落实市教育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集体办幼儿园、国企举办的幼儿园依法依规做好区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管理工作。

七、坚持关爱学生行动，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

1.提升融合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鲤城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加强对全区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进1至2所残疾学生达5人的学校参加泉州市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基地校的申报评选工作；加强区（校）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

2.进一步做好孤独症儿童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扩大孤独症儿童招生规模。除特殊教育学校（班）招收残疾学生入学外，所有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都应优先接收、不得随意拒收片区内能够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各随班就读基地校原则上实行大片区招收孤独症等残疾儿童，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随班就读基地校、融合教育试点校（园）接收片区外的残疾学生。巩固提升残疾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积极与卫健部门沟通，及时获取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信息，组织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分析评估，进一步做好评估和教育安置。

3.推进改革融合教育发展。推动融合教育试点校（园）至少配备1名专职特教教师，支持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融合教育试点校（园）积极开展教改实验，推进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征集遴选融合教育典型案例。

4.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强化融合教育通识培训，推进普特融合、职特融合、医康教融合、信息融合，提升融合教育质量，开展“全国助残日”教育关爱活动，积极探索优化孤独症儿童融合康复训练和教育培养方式，提高教育康复精准化、科学化水平。

附件 2

鲤城区 2025 年初幼特教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一、二月份:

1.1 月 14 日(星期二)统一安排全区小学期末考试(其中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

2.做好学期末各项工作总结,制定鲤城区初幼特教 2025 年工作实施意见。

3.组织开展鲤城区 2025 年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第二十六届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评选。

4.小学、幼儿园 2 月 13 日开学,2 月 14 日正式上课。

5.报送 2025 年春季小学、特教、幼儿园快速报表。

6.学校(园)、各组团小片区、“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学校制定各项工作计划。

7.调研、做好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坂头校区招生服务范围听证会前期准备。

8.开展区属小学、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位供需摸底预测。

9.谋划、完善 2025 年秋季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新增幼儿园板块。

10.开展小班化教学探索工作调研。

11.开展小学课后服务扩量提质工作进展情况摸底调研。

三月份：

1.印发《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鲤城区小学、幼儿园、特教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2.组织各组团片区开展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互检。

3.组织遴选全区各小学、幼儿园“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活动实施方案。

4.参加 2025 年度泉州市初幼特教工作推进会。

5.组织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回头看”跟踪督查工作。

6.召开泉州市西隅中心小学坂头校区招生服务范围听证会。

7.举办鲤城区中小學生美术书法现场比赛。

四月份：

1.小学毕业班学生情况统计。

2.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3.组织开展 2025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省、市级遴选。

4.组织开展“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展示交流活动。

5.遴选泉州市“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典型案例。

6.研究出台 2025 年秋季鲤城区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7.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服务，新增幼儿园板块。

8.举办鲤城区中小學生民族器乐独奏比赛。

五月份：

1.参加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的“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展示交流活动（幼儿园小班化教学探索主题）

2.开展第十四期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3.开展鲤城区 2025 年小学、幼儿园、特教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4.组织专家前往鲤城区金色外滩幼儿园开展创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区级评估指导。

5.组织开展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开放日活动。

6.下发 2025 年春季期末工作安排通知及 2025-2026 年学年度小学、幼儿园校历。

7.遴选认定第二批省级（市级）义务教育教改基地校。

8.开展市级随班就读基地校（园）、融合教育示范校（园）等评估指导工作。

9.组织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第十五期幼儿园园长跟班活动。

10.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六月份：

- 1.开展“六一”儿童节庆祝及慰问活动。
- 2.试运行鲤城区教育入学“一件事”市级融合平台。
- 3.遴选并推荐部分小学参评泉州市小学科学教育特色校。
- 4.组织小学毕业生初招报名工作。
- 5.组织指导各小学、幼儿园发布招生公告。
- 6.区属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进行网上报名登记。
- 7.开展层级式幼儿园片区联动教研阶段成果展示活动。
- 8.幼儿园各学段6月30日学期结束，学生放假。小学6月27日统一进行期末考试，7月2日学期结束，学生放假。
- 9.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七、八月份：

1. 配合组织2025年初招电脑派位工作。
2. 组织2025年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电脑派位录取工作。
3. 组织指导小学、幼儿园、特教开展新学年招生工作。
4. 组织参加泉州市第三十五届中小学生南音演唱、演奏比赛。
5. 编辑出版《鲤城教育》。
6. 做好2025年秋季开学的各项工作准备。
- 7.加大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便民服务热线宣传，推进家长诉求

“一线应答”，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九月份：

1.9月1日开学、正式上课，开展期初工作检查。

2.报送2025年秋季全区小学、特教、幼儿园快速报表，落实全区初幼教事业计划。

3.学校（园）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各组团小片区、“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制定学期工作计划。

4.迎接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的第二批省级（市级）义务教育教改基地校评估指导。

5.实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层级式幼儿园片区教学教研联动。

6.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7.组织专家对小学、幼儿园市级“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成效开展区级绩效评价。

十月份：

1.举行鲤城区中小學生西洋乐器（弦乐类）独奏比赛。

2.组织专家开展“区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验收。

3.做好参评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4.开展公办、集体办幼儿园年检。

5.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6.开展“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名优校+”教育

发展共同体展示交流活动（幼儿园小班化教学探索主题）。

十一月份：

1.组织开展“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展示交流活动。（承办园：鲤城区第二幼儿园、泉州市第一幼儿园、泉州市实验幼儿园）

2.接受市教育局对申报市级随班就读基地校（园）、融合教育示范校（园）的相关学校（园）进行评估认定。

3.组织鲤城区金色外滩幼儿园接受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

4.组织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强质量、树品牌”教育教学开放暨“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展示交流活动（特殊教育）。

5.组织填报 2025 年秋季泉州市基础教育事业报表。

6.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十二月份：

1.组织参加泉州市教育基金会特殊教育专项基金第十届颁奖大会暨孤独症儿童教育专题培训。

2.下发 2025 年秋季期末工作安排通知及新学期校历。

3.举行鲤城区中小学师生“庆元旦·迎新春”合唱音乐会。

4.进行 2025 年鲤城区初幼教工作总结，制定 2026 年鲤城区初幼特教工作计划。

5.编辑出版“课改通讯”、“组团专刊”、“《指南》专刊”。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5 年 2 月 8 日印发